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系列課程 (修課順序)	可用下列課程 替代	學分	本校開設常規課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人工智慧倫理(1)		3			
資訊安全導論(2)	網路安全	3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安全	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3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安全概論	3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網路安全	3
深度學習(3)	高等深度學習	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深度學習	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深度學習	3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深度學習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	3
人工智慧安全與隱私保護(4 or 5)	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	3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安全密碼協定	3
	密碼學設計與分析	3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抗量子密碼學應用	3
	應用密碼學	3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密碼學	3
	電腦攻擊與防禦	3			
	電腦攻防實務	3			
人工智慧安全與隱私保護(4 or 5)	資安攻防演練	3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	3
人工智慧於資通訊安全的應用(4 or 5)	大型語言模型與資訊安全系統	3			
	威脅偵防解析與情資生成實作	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高等通訊與資安演算法	3

- 1.本學分學程共計需修習 15 學分，學生所修課程中，須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其主修、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之必修或必選課程(亦即非屬於任何一門必修或必選修課程)，方得核發教育部學程證明。
- 2.如欲申請以性質相近之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並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 3.欲申請 TAICA 核發學程學分證明者，須於該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 TAICA 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此外，TAICA 學程間之學分相互認抵以 6 學分為上限。例如：「人工智慧倫理」課程可於各學程中認抵 3 學分，但學生累計認抵之 TAICA 課程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修習學程前請自行評估能否於在學期間修習相關課程及取得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明。